

##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8月2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2年8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骏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：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思博箱包、上海水晶、成都水晶、篮球俱乐部等四家公司的 2008-2011 年持续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公司上述的日常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施能坑先生、施能辉先生、施明取先生，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思博箱包、上海水晶、成都水晶、篮球俱乐部等四家公司的 2008-2011 年持续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并且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。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思博箱包、上海水晶、成都水晶、篮球俱乐部等四家公司的 2008-2011 年持续日常关联交易行为，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思博箱包、成都水晶等两家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时，施能坑、施能辉、施明取三名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思博箱包、成都水晶等两家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所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并且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。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思博箱包、成都水晶等两家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所述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出售 275 万元参股子公司福建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华东投资”）出资给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浔兴集团”）系华东投资股东之间转让股份，未侵犯其他股东的优先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且此次股权转让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将有限资金集中到主业，有利于公司效益的提升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施能坑、施能辉、施明取已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且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。

本次交易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转让价格由出资额加上合理的财务费用构成。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，定价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